

证券代码：838452

证券简称：立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(对全资子公司增资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立洋上拓”）的资本实力，促进其业务发展，公司拟对立洋上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20 万元，增资后立洋上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

#### 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因此，公司本次投资系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审批，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。

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(二) 增资情况说明

立洋上拓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 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注册资本将增至 1,0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后，立洋上拓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(三)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立洋上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7 月 16 日

注册资本：180 万元人民币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石环路 202 号创富科技园二楼

法定代表人：屈军毅

持股比例：公司持股 100%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国内贸易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大功率 LED、光学透镜、发光二极管及相关产品、LED 灯具的研发和销售，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与销售。许可经营项目是：大功率 LED、光学透镜、发光二极管及相关

产品、LED 灯具的生产，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。景观亮化美化工程施工；智慧城市工程施工（不含房地产开发）。路灯、隧道灯、场馆照明及其他照明的安装、调试与维护。

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立洋上拓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,773,982.46 元，净资产为 752,126.74 元，2019 年度净利润为-2,053,151.50 元。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无需签署投资协议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，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，促进其业务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从公司长远战略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因此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立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6 日